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古學明

代 理 人 魏綉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5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2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3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-0	1	292	